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零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19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:30，于格兰德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8人，其中董事欧阳文安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柴宝亭代为出席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盈利23,267,539.95元，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，未分配利润仍为-278,945,795.28元。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拟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；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效地为本公司提供了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情况了解，因此决定 2014 年度继续聘任其为本公司审计机构；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工作量，确定其年度报酬为 55 万元。

独立董事陈亮、陈德棉、郭亚雄对此表示同意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；

七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八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经研究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:30 在深圳市华强北路 1058 号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。

九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4月24日